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二
零
一
五
年
年
報

以客為尊 熱情服務

以載期望
築夢明天



目錄

3	財務概要
4	公司資料
5	業務分佈
6	主席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9	企業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65	綜合損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144	五年財務摘要



共同創造**財富** 共同分享 **成果**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船務」)按照「立足香港、依託內地、面向世界」的戰略定位,積極完善營銷、碼頭、運輸和信息四大網絡,如高屋建瓴,力求洞察全局,搶佔市場的制高點,面向世界拓展業務。

我們相信,在「香港•內地•世界」這一聯通的大舞台上,珠江船務將與持份者一起創造殷厚財富,共同分享豐碩成果,未來盡在掌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百萬港元	1,922.3	1,828.9	5.1%
經營業務溢利	百萬港元	199.3	208.9	-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232.4	221.3	5.0%
營運毛利率	(%)	10.4	11.4	-8.8%

財務狀況				
總資產	百萬港元	4,023.3	3,734.0	7.7%
總負債	百萬港元	1,098.7	1,287.1	-14.6%
總權益	百萬港元	2,924.6	2,446.9	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859.0	533.1	61.1%
流動比率		1.6	1.0	60%
負債比率	(%)	27.3	34.5	-20.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熊戈兵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

曾和先生

程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執行委員會

熊戈兵先生

曾和先生

程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南洋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交通銀行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非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

公司秘書

張美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熊戈兵先生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熊戈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總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樓

電話：(852) 2581 3799

傳真：(852) 2851 0389

公司網址：www.cksd.com



業務分佈





為未來建立
穩固基礎



熊戈兵
主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本集團管理層認真落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決策，以奮發有為的精神狀態，狠抓企業發展，積極推進轉型升級，較好地完成年初確定的各項重點工作，經營業績實現增長。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922,280,000港元，較上年上升5.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32,362,000港元，較上年上升5.0%。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業績、港口航運物流及客運業務均有突破：

- (1)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持續拓展。二零一五年，廣東外貿進出口總量及香港集裝箱吞吐量有較大幅度的下滑，但本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66,000TEU，同比增長4.7%，集裝箱運輸量1,378,000TEU，同比增長5.6%，業務增長明顯優於市場水準。碼頭營運方面，本集團積極推動以下工作：一是推進專業化經營，改善貨源結構，實現差異競爭。通過優化貨源結構，旗下多個碼頭均呈現量價齊升的態勢。高明港通過改造碼頭設施，提高通關效率，繼續實現淨利潤增長率高於營業收入增長率；鶴山港努力拓寬貨源渠道，再生資源貨類有較大增長；四會港開拓周邊貨源，廠貿出口貨增長14.4%；西域碼頭積極引入新貨代公司，優化貨源結構；三埠港推進外貿內支線業務，加強對陶瓷出口企業的拓展力度，瓷磚類貨櫃處理量同比上升57.3%。二是積極發展綜合物流，拓展海外市場。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改造貨倉，引進免稅煙酒、飛機工程零部件等高貨值貨類，毛利



率大幅上升。同時積極開拓並參與多項大型綜合物流項目及大宗散貨業務，先後完成鐵路機車、1,300多件超大基建水泥橋樑構件及兩家登機橋製造商合共60套大型登機橋的綜合物流全鏈條的運輸處理業務。本集團統籌珠江中轉和南沙保稅物流園的資源，利用「香港－南沙水上快線」及「綠色關鎖快速陸運」兩個物流路徑吸引跨境電商；將清遠港作為南沙再生資源貨物的唯一分流點，開設「清遠－南沙」快線服務。此外，本集團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二零一五年三月，新設於馬來西亞的貨代公司開業，形成與位於新加坡的貨代公司區域合作、業務聯動的新局面。三是積極佈局南沙跨境電商，把握機遇，尋求商機，積極落實南沙戰略，協助推進南沙保稅物流園項目建設，同時啟動「互聯網+」電商平臺戰略，通過線上、線下的互動，推動深度融合。四是創新體制機制，順利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動試點企業高明港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珠海西域碼頭通過增資擴股，引入戰略合作夥伴，改造倉庫，擴大堆場，增加業務，提升競爭力。

- (2) 高速水路客運整體溢利貢獻再創新高。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高速水路客運方面積極推動如下工作：一是調整航線資源，提升整體效益。蓮花山港成功恢復機場航線並加開航班；推進南沙合作項目，主動調整掛港航班，提升合作價值。同時繼續實施「水路聯運」，穩定江門、斗門、高明、鶴山等地客源。二是切合轉型需求，深耕本地市場。發揮託管公司富裕小輪平臺作用，不斷延伸本地業務，包括申辦維港遊、與匯聚傳媒加強廣告業務的合作、與昂坪360開展旅客接駁服務等。三是發揮平臺優勢，深化船東合作，加強市場拓展。通過桂廣高鐵產品推介會、航線服務聯誼會等，搭建平臺，進一步提升了市場影響力。四是提升服務體驗，打響品牌知名度。旗下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配合船東開展管理培訓，改善碼頭預辦登機及行李直掛服務品質；在港澳航線推出Facebook、微信、手機用戶端等多項船票促銷活動。同時通過與航空公司、旅行社、澳門旅遊局的合作和參加海外



主席報告

旅遊展等方式，拓展海外客源，增加銷售渠道，鞏固合作關係。五是旗下電商平臺「河馬遊」項目進展順利，以線上旅遊為突破，通過眾籌抽獎等方式，吸引客戶使用。另外，推動珠江客運有限公司公眾微信號、金光飛航手機用戶端的應用，不僅增強了交易便捷性，更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順利完成了1.8億股配股，共募資約4.6億港元。這次成功募資，擴大了本公司盤子，充實了發展資金，提高了公司知名度，對本集團長遠競爭力提升有利好作用。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積極推動本集團項目發展，鞏固客貨運業務的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利益帶來長遠回報。

展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以轉型升級、改革創新為主線，以項目為抓手，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焦點，緊緊抓住效益和效率，整合資源，強化協同，創新產品，深化改革，完善流程，改善服務，持續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務求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再躍新的臺階。



本集團將重點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抓創新，促發展，加快物流板塊的轉型升級步伐。港口航運物流未來要以形成規模聚集為主線，兩頭延伸，打造新業態，提升港口航運物流的總體競爭力。通過深化「大物流」資源整合，鞏固片區管理模式，形成碼頭的協同互補效應；完善流程，實現流程標準化和精細化建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同時大力推動綜合物流業務，以珠江中轉為平臺，立足屯門倉碼、南沙保稅物流園、珠海西域碼頭為基地，拓展新業務延伸產業鏈，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繼續作為粵港澳有競爭力的港口航運物流服務供應商。二是高速水路客運將以結構調整、培育新項目為切入點，強化管理輸出，以新項目帶動高速水路客運板塊轉型升級。加強業務推廣和市場營銷力度，創新客運與旅遊的深度合作；利用好「河馬遊」電子商務平臺，提升服務水準；協助船東加快推進新材料高速船運力更新項目；繼續經營好富裕小輪輪渡業務，提升「維港遊」檔次。三是培育好項目，通過並購重組，做大做優主業。

本集團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竭力保障廣大投資者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年內舉行了多場面對機構投資者的路演和業績推介會，並熱情接待投資者到公司訪問，依據公司管治原則進行準確的資訊披露。本人深信與投資者持續有效的溝通，將有助於公司增強管理透明度和提高管治水平，並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謹此，本人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一直以來關心本公司發展的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向辛勤工作的本公司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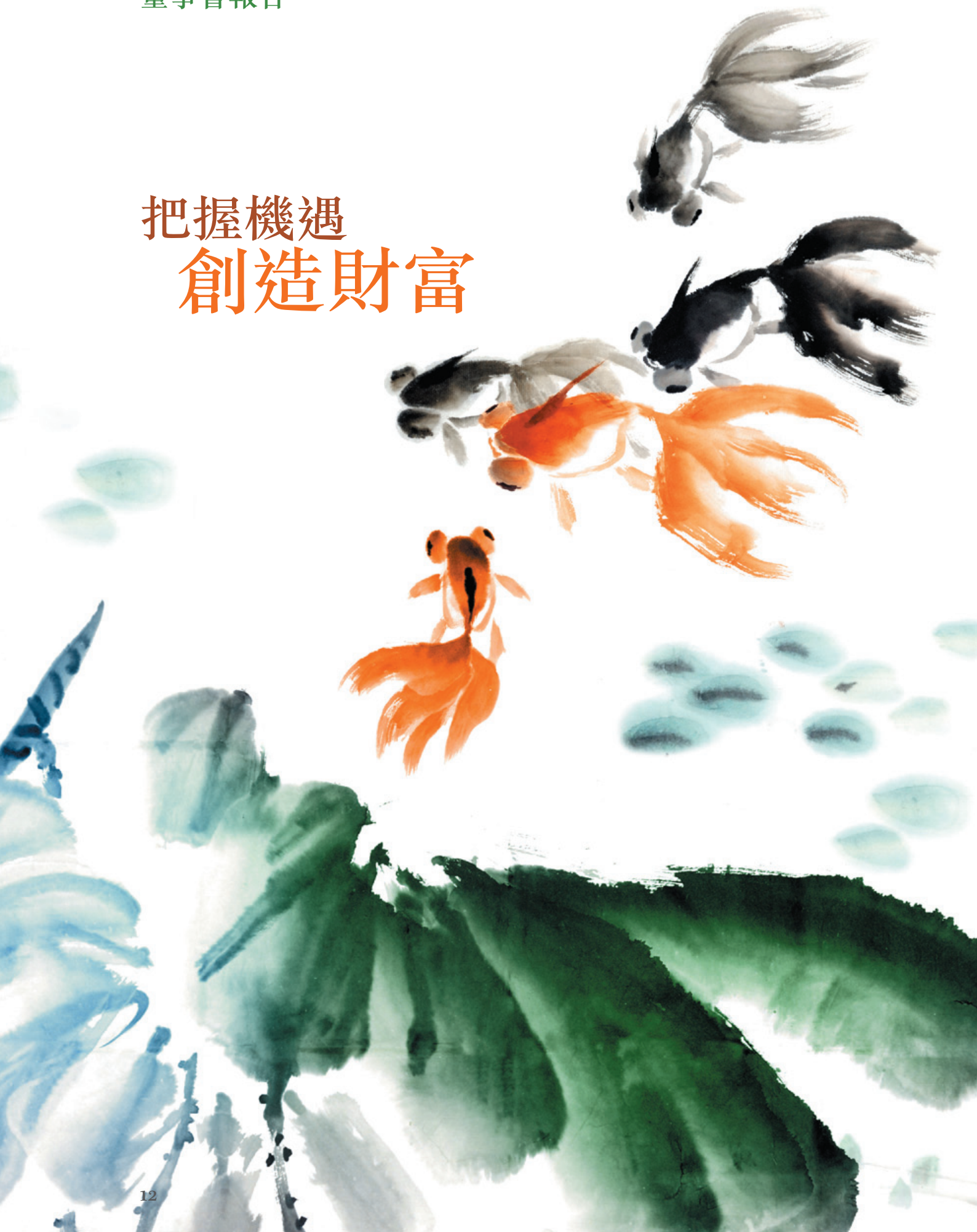


熊戈兵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把握機遇 創造財富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區域經營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集中於港口航運物流和高速水路客運兩大產業。本集團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以粵港兩地多家貨運碼頭企業為基礎，形成了粵港貨物攬貨、水陸路運輸、船舶代理、碼頭裝卸、倉儲物流等一條完整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鏈；而本集團的另一支柱產業高速水路客運則以粵港澳三地多處客運口岸為支點，發展成為了粵港澳最大的高速水路客運營運代理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全年營運分部和區域分部表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1,922,28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2,362,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5.0%。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發展面臨較為複雜的國內外環境，經濟增長動力有所放緩。本集團受宏觀經濟形勢嚴峻、航運市場持續低迷和香港社會環境變化等壓力，以主動適應、奮發有為的精神狀態，較好地完成經營生產目標，各項主營業務指標均有所增長。

董事會報告

港口航運物流方面，本集團繼續推進專業化經營，發揮核心競爭優勢，主要業務量穩中有升。年內，集裝箱運輸量實現1,378,000TEU，同比上升5.6%，散貨運輸量實現354,000噸，同比上升3.7%；碼頭裝卸及倉儲業務方面，通過繼續優化港口物流資源，主要碼頭的貨量都有所增長，集裝箱裝卸量實現1,366,000TEU，同比上升4.7%，受散貨集裝箱化及部分貨源分流影響，散貨裝卸量實現1,376,000噸，同比下跌14.7%；集裝箱拖運量同比上升3.5%。

客運方面，受到香港「反自由行」和「反水貨客」等活動衝擊，訪港遊客數量有所下降。年內，客運代理總量為6,607,000人次，同比下跌2.7%；碼頭服務客量為7,514,000人次，同比下跌4.0%。

有關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111,455,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17,392,000港元下跌5.1%；有關客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132,542,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20,971,000港元上升9.6%。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年內，本集團依靠優勢資源，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大部份主營業務指標均錄得升幅。

1.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貨物運輸量			
集裝箱運輸量(TEU)	1,378,337	1,305,442	5.6%
散貨運輸量(計費噸)	354,099	341,337	3.7%
貨物裝卸量			
集裝箱裝卸量(TEU)	1,365,864	1,305,140	4.7%
散貨裝卸量(計費噸)	1,375,912	1,612,638	-14.7%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TEU)(註)	244,415	236,218	3.5%

註：二零一五年開始將高要港數據納入統計範圍，因此重列二零一四年之數據

2. 附屬公司

珠江中轉業務穩定。集裝箱運輸量同比輕微上升，增長主要來自內支線業務，再生資源及班輪貨業務保持穩定。散貨運輸量同比輕微上升。珠江中轉年內鞏固片區管理與航線管理見成效，降低運營成本，提高專業化水準。同時，珠江中轉積極開拓綜合物流業務，延伸物流服務鏈，特別是大件物流及現代倉儲業務。年內完成多個綜合物流項目的投產，開拓並參與包括鐵路機車、超重型水泥構件、登機橋和遊艇運輸裝卸等大宗散貨項目。珠江中轉積極開展屯門定制倉業務，引進多個重要客戶，提高業務利潤率，倉儲業務規模不斷提升。

碼頭裝卸方面，佛山地區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業務平穩增長。年內實現集裝箱裝卸量376,000TEU，同比增長2.0%，主要受惠於再生資源貨類增長。公司加強與國際班輪公司的溝通，進一步鞏固與各班輪公司的合作關係，確保進出口業務不受週邊經濟影響。港口在不斷優化貨源結構的同時，提高碼頭營運組織和櫃場管理水準，提升碼頭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珠海片區碼頭雖然持續受到地方政府傾斜政策的影響，但區內碼頭集裝箱處理業務錄得增長。年內，兩個港口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30,000TEU，同比上升34.8%。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集裝箱處理業務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66,000TEU，同比上升54.5%。依託港口的地理位置、通關查驗和港口服務的優勢，西域碼頭成功承接了包括九州港及香州港的貨源。西域碼頭將繼續完善定期航班，提升快速通關效率、進而為客戶提供整體物流解決方案。此外，西域碼頭已完成引入戰略投資者（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8,640,000元向珠海市同盛物流有限公司出售此公司20%股權），通過優化股權結構進一步發揮港口經營潛力。西域碼頭是本集團未來於珠海佈局港口物流產業的重點區域，本集團將加快推進西域碼頭新倉儲用地的項目建設，將西域碼頭打造成珠海地區綜合物流中心及港珠澳大橋的橋頭堡。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堅持以廠貨類為基礎，在穩定現有客戶的基礎上，努力開拓新客戶，加強與客戶之間深層次合作。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64,000TEU，同比上升1.2%。斗門港將努力提高航線競爭力。爭取與珠江中轉聯合營銷，實現優勢互補，進一步提高港口核心競爭力。

肇慶片區貨量輕微下跌，主要是受內貿及再生資源貨量下跌影響。年內，肇慶地區的碼頭實現集裝箱裝卸量325,000TEU，同比下跌2.1%，其中外貿集裝箱同比增長3.1%，內貿集裝箱同比下跌11.1%。肇慶新港外貿集裝箱業務受海關政策收緊影響，再生資源貨類下跌，整體外貿集裝箱裝卸量同比下跌7.1%，但港口加強了對傳統內貿集裝箱業務的管理，獲得內貿客戶對公司的認可和滿意度，內貿集裝箱業務同比增長2.4%。港口將進一步加強和政府部門的溝通，理順並規範相關業務處理流程，改善通關環境；同時加強廠貨的營銷力度，推動至少兩家國際班輪公司選擇肇慶新港作為基





本港。受陸路治超和西江大橋禁行影響，康州港內貿業務同比下跌27.9%，但外貿集裝箱業務受益於貨源回流，同比增長12.4%。港口將加強營銷力度，強化精細化管理。肇慶四會港拓寬貨源貨種，降低結構性經營風險，年內廠貨及再生資源業務穩定增長，港口集裝箱裝卸量同比上升7.0%。肇慶高要港面對貨源腹地業務下滑的風險，經營管理多管齊下，業務保持穩定增長，年內集裝箱裝卸量保持平穩增長，同比增長4.2%。港口強化與貨代的聯合營銷，穩定現有的石材客戶，同時通過駁船、貨代等平臺，吸引更多船東進駐高要港。

清遠港自復航以來，受惠於廠貨及再生資源貨類，業務強勁增長。年內實現集裝箱裝卸量為29,000TEU，同比增長65.9%。清遠港將繼續加強與大船公司的溝通，推進與大船公司的航線建設，在鞏固現有客戶的基礎上，通過大船公司為港口引進更多客戶。同時，港口將積極推進南沙及清遠的艙單分流業務模式，推動清遠港的「無水港」建設，為港口發展增添新的增長動力。

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一年試營運期已結束，由於暫未完成竣工驗收，因此港口主要業務暫停營運。年內實現內貿集裝箱裝卸量為2,000TEU，散貨2,000噸。黃圃港將努力實現新口岸竣工驗收，繼續與珠江中轉展開聯合營銷，開拓外貿業務，為未來港口正式運營打好基礎。

受香港國際機場發展規劃影響，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位於香港國際機場海運碼頭之營運。在統一調配下，公司的業務將逐步轉移至本集團旗下的屯門倉碼和油麻地等裝卸區處理，實現業務和客戶遷移的無縫連接。

3.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合營及聯營公司之經營業務漲跌互現。江門地區港口包括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及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年內業務量均錄得增長，區內廠貨及再生貨類持續增長，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02,000TEU，同比上漲22.8%。其中鶴山港再生資源業務增長強勁，同時港口大力拓展橡膠木方業務，港口業績增幅明顯，集裝箱裝卸量實現85,000TEU，同比大幅增長52.6%，年內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6,279,000港元，同比大幅增長75.9%。三埠港繼續貫徹「外貿為主，兼營內貿」的發展策略，加強營銷力度，年內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增長7.4%。佛山地區包括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四個港口，年內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487,000TEU，同比輕微下跌0.3%。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裝卸量378,000TEU，同比下跌6.2%。

有關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34,540,000港元，同比下跌9.2%。

II. 客運業務

本集團之客運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年內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6,607,000人次，同比輕微下跌2.7%，碼頭服務客量為7,514,000人次，同比下跌4.0%。受惠低油價帶來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增加，客運業務整體溢利貢獻再創新高，年內溢利132,542,000港元，同比上升9.6%。

市區航線方面，受香港「反水貨客」等事件持續影響，訪港旅客熱情下降。此外隨著陸路交通運輸體系的完善和陸路通關效率的提升，對高速水路客運形成衝擊，整體市區線客運量呈現下跌趨勢。機場航線方面，客運量出現大幅增長態勢，主要是由於國外簽證便利化，同時人民幣匯率相對其他貨幣維持強勢也刺激出境遊，因此大量珠三角旅客分流至東南亞、臺灣及日韓等國家和地區，令機場航線客運量大幅增長，海天聯運服務逐漸成為珠三角旅客出境遊的首選出行交通方式。有關客運代理量2,227,000人次，同比增加7.5%。

隨著出境遊火熱延續和海天聯運模式不斷推廣並被市場廣泛接受，機場航線客運量增長迅速。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珠江客運推動蓮花山機場航線復航，市場反應好過預期，從二零一五年十月份開始將機場航班數量增加至三個來回航班，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其他各條機場航線客運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例如中山機場航線客票代理量顯著上升，年內增幅為48.4%。珠江客運未來將進一步發展機場航線業務，不斷提高海天聯運競爭力。此外，珠江客運完成富裕小輪的接管工作，借助該平臺不斷延伸輪渡相關業務，並成功向運輸署申請於北角碼頭經營維港遊的牌照。同時推動其與珠江旅遊建立維港遊總代理合作關係，通過珠江旅遊有限公司的業務管道開發維港遊等相關業務。珠江客運推進信息化工作，加快客運板塊電商平臺建設，提升智慧化服務水準，包括推出「河馬遊」電子商務平臺、優化升級客票代理第三代管理系統項目、完善手機售票程式、發揮官方微信平臺的營銷功能等，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珠江客運亦加強與業內合作夥伴及船東公司的合作關係，加大市場開拓力度。通過海外地區的營銷推廣及旅遊客運網絡的拓展，進一步提升珠江客運在粵港澳水路客運市場的影響力。



董事會報告

1.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量(千人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代理服務客量	6,607	6,789	-2.7%
碼頭服務客量	7,514	7,829	-4.0%

2. 珠江客運－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年內，受惠出境遊火熱及內地港口增加機場航線班次，由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錄得上升，同比增加3.7%，提供應佔溢利11,946,000港元，但由於營運成本(主要包括碼頭經營權費用及人工成本)增加，因此應佔溢利比上年同期下跌12.5%。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雖然受市區線客量下跌影響，總體客運代理量分別增長0.7%和下跌10.8%，但受惠低油價及優化航班，溢利貢獻持續上升。中港客運及順港客運年內分別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36,418,000港元和15,147,000港元，比上年同期分別上升51.4%和36.9%。

有關客運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60,858,000港元，同比上升30.9%。

III. 其他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矢志成為負責任的企業，並一直致力改善其業務，同時積極改善本地社區環境、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追求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包括承諾達到最高的道德標準，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場所，關注業務各方面的環境、資源使用及排放物，以及付出資源及推動員工發展培訓，積極投身慈善公益事業。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於本集團之發展極其重要，除了在業務上追求增長，亦不斷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等範疇精益求精；同時希望透過增強公司透明度，實現並提高社會責任感。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履行的環境保護政策於年內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效。



在法律法規方面，本集團竭力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所適用相關法律及規例，依法合規經營。就本集團所知，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規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更且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經遵守，並無重大違反。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奉行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在提供就業機會、薪酬、培訓、績效考核、升遷等事務上均遵循以人為本的原則。為維持良好的人員構成，本集團為各部門的不同崗位設立了任職資格及要求作為招聘員工的準則，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發展平臺。

顧客及供應商是本集團的利益核心之一。一直以來，本集團與顧客及供應商之間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身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注重鑒別雙方所關心的關鍵議題，通過設立溝通機制和強化資訊披露，積極透過多元管道與關鍵顧客及供應商溝通，瞭解需求並即時採取相對應的必要措施。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各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及利益，從而為本集團長遠的發展釐定方向。

董事會報告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檢討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2,36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094,000港元或5.0%，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經營業務淨溢利*	136,952	136,722	230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5,410	84,546	10,8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2,362	221,268	11,094

* 經營業務淨溢利是指經營業務溢利加上財務收入、扣除財務支出、所得稅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但不包括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稅後溢利減虧損為95,410,000港元，比去年增加10,864,000港元或12.8%。其中，港口航運物流板塊稅後溢利為34,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48,000港元），客運板塊稅後溢利為60,8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49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55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759,000港元））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6（二零一四年：1.0）；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27.3%（二零一四年：3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59,0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3,145,000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21.4%（二零一四年：1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7.5%（二零一四年：14.1%）。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455,409,000港元，增加了現金款項及用以償還銀行貸款，因此以上之財務比率均比去年同期表現為佳。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安排。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銀行(附註1)		
— 港元	179,000,000	370,000,000
於國內之銀行(附註2)		
— 人民幣	48,333,000	25,351,000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57,690,000港元)	32,135,000港元)

附註：

1. 二零一五年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相同。
2. 二零一五年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中山黃圃港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相同。
3. 有關銀行貸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港元52.9%（二零一四年：39.1%）、人民幣41.6%（二零一四年：53.3%）、美元5.5%（二零一四年：6.9%）、少量澳門幣（二零一四年：0.7%）及少量歐元（二零一四年：少量），詳情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港元	454,445	52.9
人民幣	357,170	41.6
美元	46,998	5.5
澳門幣	396	0.0
歐元	4	0.0
	859,013	100.0

董事會報告

股息

年內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四年:2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無),總計5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支付。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四年:6港仙),總計5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00,000港元)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集團本著與股東分享成果的宗旨,維持一貫的派息政策。根據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情況,二零一五年股息的派發金額為每股10港仙,佔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比例(「股息支付率」)較去年增加。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股息支付率如下:

	每股股息 港元	股息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千港元	股息支付率
二零一一年	0.035	31,500	146,819	21.45%
二零一二年	0.045	40,500	135,825	29.82%
二零一三年	0.075	67,500	190,918	35.36%
二零一四年	0.080	72,000	221,268	32.50%
二零一五年*	0.100	108,000	232,362	46.48%

* 本年度之每股股息已包含擬派每股5港仙之末期股息。

回顧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66,000,000港元收購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之全部權益;而本公司及珠江客運與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及珠江客運同意以代價88,9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86,233,000港元)收購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金珠船務」)之全部權益,兩份協議總代價合共約為252,233,000港元。待該等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並在交易完成後,新港石油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珠船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於此年報刊發日尚未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包括交易的主要條款及資金來源等),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進一步公告及通函。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一千八百九十六名（二零一四年：一千九百五十二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為370,9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5,343,000港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及股票期權計劃等。除以上員工福利，本集團亦不時會向員工提供員工培訓。

就釐定董事的薪酬之準則，請見列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執行董事的薪酬」、「非執行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披露。

重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企業展望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所影響。下文為本集團所識別之重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在未來可能變得重大之其他風險。

政策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澳三地，港口航運物流板塊部份的營運操作分佈在珠三角地區，而客運的旅客主要是往返香港、澳門及珠三角地區，因此，國內政策導向對港口業務經營發展及客運旅客流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相關的政策性動向，主動與政府溝通，研究新政策內容及評估對業務之影響，及時調整市場策略和營運安排，開拓新市場及優化貨、客源結構。

市場競爭風險

港口航運物流板塊方面，位於珠三角主要貨源地區的附近，除本集團營運的碼頭外，亦有其他公司經營之碼頭，由於本集團營運之部份碼頭位置離貨源相對較遠，因此營運成本較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相應降低。粵港澳陸路交通網絡不斷完善，本集團除面對船務競爭者外，亦會增加陸路競爭者。本集團不斷了解客戶需求，適時制定相關服務及價格，了解競爭者的優劣勢，提高自身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以服務替代價格競爭，加強與客戶的整體供應鏈的合作，增加相互依存度。並且盡量提高效率，優化碼頭通關環境，為客戶提供便捷及高效的運輸模式。

董事會報告

客運板塊方面，由於粵港澳陸路交通網絡不斷完善，陸路運輸成本減低，市場競爭增加而導致整體旅遊業之定價過低，並且陸路檢查通關優化，降低了水路口岸通關的優勢。本集團通過與業界合作聯盟，促進旅運合作發展，發揮整體優勢；加大力度開拓內地及海外客源市場，積極培育更多銷售渠道，並進一步提升現有碼頭入閘系統，加快過關時間。

經濟環境風險

由於經濟環境下滑，消費者信心減弱，需求減少，企業進出口貨量亦減少，而且個人旅遊意願亦降低，導致本集團業務相應減少。本集團積極推進企業轉型升級，並通過業務創新，增加新的收入增長點。

生產設備風險

本集團代理之部份航線之客運船舶臨近強制性報廢期限，故障率增高，在無法正常營運下，影響本集團之收入。本集團協助船東盡快更新船舶及加強船舶常規維護和大修計劃，確保船舶的運行狀況良好。

安全事故風險

本集團下屬公司營運的港口航運物流業務，以機械及工作人員於碼頭內操作為主，由於機械發生故障，操作員操作失誤或不當，可造成貨物損壞、機械損壞及人員傷亡；員工於碼頭工作時，由於未按規章制度及安全守則作業、搬運或經驗不足，亦會發生人身傷亡事件。本集團不斷加強機械維護管理及安全巡查工作，定期對機械進行檢查及加強日常保養；加設安全設備及保護設施；增加員工定期培訓、在職學習及宣傳，促使每個工作崗位的員工嚴格執行及落實崗位職責、操作規章及安全守則，提高員工的安全與防範意識及操作技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澳三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及還款，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承繼二零一五年的策略，立足粵港港口航運物流及粵港澳水上高速客運兩大主業，做優做強仍然是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未來將會因應市場需求，繼續努力打造區域核心港口，適當加強倉儲物流的投資發展，並加強旅遊客運產品業務的發展，實施客運業務外拓戰略，發展粵港澳以外的客運航線。

二零一六年，隨著歐美經濟的進一步復蘇，環球經濟有望企穩回升，新興經濟體仍然是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來源。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實施「十三五」規劃的第一年，預期在深化改革釋放的改革紅利，轉型升級帶來的巨大潛力等有利因素作用下，未來中國經濟仍將保持平穩較快增長。作為粵港澳區域港口航運物流及高速水路客運龍頭企業，本集團將積極通過加強專業化經營，壯大綜合物流及跨境電商物流業務，保持公司持續平穩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本集團長遠未來發展抱著樂觀的態度，而且將致力為迎接來年的挑戰與機遇做好準備。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列於年報第144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包括現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等，用以支付資本承擔開支。

董事會報告

財務管理及控制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上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均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管理及監督。

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行業特點，加強營運資金的管理，尤其是業務應收款的及時收款是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的重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應收款淨額為259,19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2.7%，其中86.6%的款項賬齡在三個月內，發生壞賬的風險可以控制在較低水準。

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於本年度內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的完成受限於：(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交易；(b) 為完成配售所需的一切有權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均已取得或獲得滿足；及(c) 配售代理的義務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規定被終止。完成配售事項後，180,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作為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承配人，承配人就每股配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配售價港幣2.50元加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建議中期股息的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3.007港元。配售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在上述股份配售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由900,000,000股增加至1,080,000,000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455,40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港幣2.53元，其擬定用途為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本公司之一般業務用途（包括業務發展及償還貸款）。

股本

除上文「於本年度內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38。

可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914,9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9,219,000港元），其中5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00,000港元）擬用作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透過提供服務及採購之收入百份比少於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熊戈兵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曾 和先生

程 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 雷先生

劉偉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胡佳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熊戈兵先生及曾和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引退；而熊戈兵先生及曾和先生符合資格連選，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使董事獲取利益之安排

除下文披露之股票期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董事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但需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做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列於年報第45至48頁。

除本年報中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以具名方式列示）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31。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票期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票期權項下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一)
熊戈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1,000	0.0223%
曾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00	0.0186%
程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00	0.0186%
張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00	0.0186%
		844,000	0.0781%

附註一：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0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股票期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除下文披露之股票期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為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當天）止之期間，出任本公司（包括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ksd.com以供閱覽。

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在滿足特定條件時，董事會可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其主要詳情如下：

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旨在：

- (1) 提升股東價值，維護所有者權益；
- (2) 深化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改革，形成股東、本公司與本公司員工之間的利益共用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
- (3) 幫助本公司管理層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支援本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可持續發展；及
- (4)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確保本公司長期發展。

激勵對象

股票期權授予的對象原則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及其他同職級的、擔任實質性職務的領導班子成員。

當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股票期權，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董事會方可依據股票期權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審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3. 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股票期權計劃的其他情形。
- (2) 根據本公司的績效考核辦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前一個財務年度，擬定的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達到合格及以上。
- (3)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董事人選；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授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股票期權授予的數量。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可以有絕對酌情權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董事會報告

限額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票期權獲行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股票期權計劃日期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計劃強制限額」）；且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強制限額，惟於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權之股票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且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票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額的10%。

股票期權計劃下首次授出的股票期權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

除非獲股東的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一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權，已注銷和尚未行權的）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倘向激勵對象進一步授予任何股票期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於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接納股票期權要約及付款

董事會批准由薪酬委員會擬定的股票期權授予方案後，向激勵對象發出要約，其中載明授出股票期權的要約條件。激勵對象如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或由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接納要約，並支付給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對價，則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及生效。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且不能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份。

若要約並未在要約提出之日起21日內以股票期權計劃規定之方式獲接納，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及自動失效。

股票期權之生效日

所有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獲得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兩年內均不得行權，原則上為自授予日起：

- a) 兩週年後(24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的三分之一(1/3)生效；
- b) 三週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的另三分之一(1/3)生效；
- c) 剩餘的三分之一(1/3)於授予日四週年後(48個月後)生效。

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生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股票期權生效的數量，惟具體的業績約束條件需在股票期權授予時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激勵對象。

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

股票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為自生效日起的五(5)年。相關有效期屆滿後，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並不可追溯行權。

行權價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由董事會於授出股票期權時全權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兩個價格的較高者：

- a) 授予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及
- b) 授予日前本公司的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限

除非股票期權計劃按規定提前終止，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

股票期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0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合共9,392,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其中可認購合共9,165,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被正式接納，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的變動如下：

激勵對象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期權 的行權價格 (港元) (附註)	行使期	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熊戈兵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241,000	-	-	-	241,000
曾和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201,000	-	-	-	201,000
程杰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201,000	-	-	-	201,000
張雷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201,000	-	-	-	201,000
本集團員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8,548,000	-	-	-	8,548,000
總計					9,392,000				9,392,000

附註：緊接授予日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2.33港元。

公司於年內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已收取的代價為83港元，該等股票期權的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尚餘98,835,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9.1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或參與在其中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論直接或者間接，概無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沒有於其他競爭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i)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48,218,000 (L)	60.02%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航運集團」)(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8,218,000 (L)	60.02%
(iii)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基金」)(附註4)	投資經理	85,398,000 (L) (附註5)	7.90%
(iv)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託」)(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98,000 (L)	7.90%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0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省航運集團被視為於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4. 中誠信託為嘉實基金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誠信託被視為於嘉實基金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ii)及股東(iv)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5. 其中49,558,000股由嘉實基金直接擁有權益，餘下35,840,000股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Harvest Global」)直接擁有權益。Harvest Global由嘉實基金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實基金被視為於Harvest Global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關連交易

與母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持續關聯交易

1.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為由有關人士經營及擁有且由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代理及／或分代理之渡輪（「相關渡輪」）不時提供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7,292,000港元。

2.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提供碼頭行李設施指於相關碼頭提供允許於相關碼頭出入香港之旅客於相關碼頭辦理入境手續及／或行李報關之有關設施。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指營運、維護及維修位於相關碼頭之行李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向使用相關碼頭之所有客運船舶提供行李處理及泊位服務。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費包括(a)旅客徵費（根據於相關碼頭出入之旅客數目而計算）；及(b)行李處理費（根據於相關碼頭處理之行李數目而計算）。旅客徵費及行李處理收費將由有訂約方參考於同一相關碼頭於相關時間向其他航線之其他渡輪服務商徵收費用之現行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500,000港元、9,2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5,950,000港元。

3. 總燃油費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賣方）訂立燃油費協議（「總燃油費協議」），內容關於為本集團於香港擁有或租賃之船隻提供柴油及潤滑油。

總燃油費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柴油及潤滑油之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國際油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燃油費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1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47,645,000港元。

4. 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內容關於為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提供信息科技諮詢服務、服務器託管服務、維護服務及客票管理系統服務。

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信息科技服務之費用由訂約方根據信息科技服務之用量及參考現行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700,000港元、9,1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7,200,000港元。

5.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委任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於香港之水路客運業務之獨家代理／分代理，向(a)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經營及擁有之渡輪；及／或(b)相關渡輪不時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

董事會報告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客運船舶代理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2,500,000港元、13,5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9,059,000港元。

6. 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向本集團租賃物業作貨倉、寫字樓、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用途。

總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物業之租金由訂約方參考當時之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1,300,000港元、21,6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4,323,000港元。

7.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向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於相關碼頭直接向所有於相關碼頭停靠渡輪供旅客出入香港之渡輪服務商提供行李處理服務。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行李處理委託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向所有渡輪服務商徵收之處理費金額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1,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7,744,000港元。

8. 總運輸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運輸協議（「總運輸協議」），內容關於向本集團提供往來香港與中國之(a)船舶運輸服務；(b)拖運服務；(c)碼頭貨物裝卸服務；及(d)貨運代理服務。

總運輸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服務費由訂約方按運輸目的地、貨物體積、貨物重量及貨物數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出租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3,000,000港元、68,000,000港元及7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67,703,000港元。

9. 總船隻出租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船隻出租協議（「總船隻出租協議」），內容關於向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出租本集團之貨船。

總船隻出租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出租貨船之租金按每艘貨船之載重量、使用年數、貨船數目及貨船運作的相關開支而釐定。租金由訂約方參考船貨當時之市場租金及貨船運作的相關開支成本但不計燃料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出租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9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2,609,000港元。

10. 總船隻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船隻租賃協議（「總船隻租賃協議」），內容關於(a)向本集團租賃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的貨船；及(b)向本集團提供非定期船倉位或額外包船往來中國與香港貨物運輸之用。

總船隻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貨船之租金參考貨船當時之市場租金及貨船運作的相關開支成本但不包括燃料費後而釐定，而提供非定期船倉位或額外包船之服務費按貨船倉位及運輸目的地而定。租金及服務費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1,000,000港元、34,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31,18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11. 託管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託管協議，內容關於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的託管資產提供託管服務（「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資產委託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託管資產總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30,000,000港元。

上述(1)至(2)項、(4)至(7)項及(9)至(11)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3)及(8)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b)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獲取的條款訂立及進行；(c)根據管制有關協定且為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進行；及(d)不超過於先前公告中披露的相關最高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部份關聯方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符合該章之要求。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已獲得董事會批准；(2)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已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3)在任何重大方面，訂立時已符合有關協議之交易規範；及(4)並未超逾上限。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另外，第(1)至(10)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廣東省航運集團重新訂立相關協議，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新協議涉及上述第(1)至(7)項及(10)項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第(8)項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該交易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重要合同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同或訂立提供服務之重大合同。

管理合約

本年度沒有關於本集團管理層全部或重要部分業務管理的合約簽訂或實施。

董事之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確保董事行使職權，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就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以保障其因參與本公司決策過程而引起之責任賠償。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3,6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除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請參閱列於年報第49至6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及規定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者之操守準則。董事已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董事會報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會主席或／及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開會兩次，而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等。該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熊戈兵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熊戈兵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劃、決策工作及經營發展。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內燃機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船舶工程及國際貿易工作，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廣東省船舶工業聯合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新中國船廠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熊先生現亦為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及珠江客運、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熊先生於船舶工業及貿易方面具二十七年工作經驗。

曾和先生，50歲，先後畢業於廣東省交通職業技術學院沿海駕駛專業及大連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一九八七年開始從事航運業務，具有二十九年工作經驗。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安全代表，主要負責公司客運專業化經營業務、以及珠江客運澳門代表處的工作。曾先生現兼任珠江客運、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江門市港澳客運聯營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山市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斗門區香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平港客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珠江客運有限公司澳門代表處、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深圳市機場高速客運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先後擔任新港石油有限公司、中港澳免稅商品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部長。

程杰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負責投資發展及信息工程工作。程先生先後獲取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大學學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開始從事航運、物流及企業管理工作，具有二十四年工作經驗。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先後擔任珠江中轉董事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先後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發展部副經理、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廣航海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廣東省珠江海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程先生現亦兼任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珠江船務（廣東）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珠江倉碼有限公司、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張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交通學院船機專業。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從事船舶工業工作，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廣東新中國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及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今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現亦為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在船舶工業管理方面具三十年以上經驗。

劉偉清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辭任。劉先生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廣東交通學校，二零零三年獲長沙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在交通行業從業三十九年。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劉先生為廣東省公路運輸管理局副局長，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劉先生為歧關車路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劉先生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劉先生為廣東省航運集團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董事長及法定代表，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劉先生為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

胡佳宏先生，61歲，北京經濟大學現代經濟管理專業大學專科畢業，助理經濟師。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辭任。胡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先後在粵港航運界各公司工作三十餘年，一九八三年曾擔任廣東省航運學校教師；一九八八年擔任廣東省航務管理局科長、廣東省航運總公司綜合部經理；一九九五年擔任廣東省石龍港務局局長；一九九七年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發展部副經理；一九九八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發展部經理；二零零六年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胡先生亦曾擔任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及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69歲，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陝西富平東亞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並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成員、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院監會成員、中國銀聯國際業務專家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陳先生亦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麗文女士，5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執業證書。邱女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商業方面逾二十五年豐富經驗，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鄒秉星先生，6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早年從事社會工作，及後加入航空業發展。鄒先生曾於香港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鄒先生於航空及物流界擁有三十年以上經驗。鄒先生除為香港運輸物流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物流協會會員外，並是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學系物流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李志杰先生，54歲，上海海事大學水運管理專業大學專科畢業，助理經濟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物流專業化經營工作。李先生先後在粵港航運界各公司工作三十餘年，一九九二年曾擔任珠江中轉副總經理，並兼任廣東省港澳貨運信託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擔任珠江船務企業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戰略發展部副部長、部長等職務。李先生現亦為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南沙貨運(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東發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永康物流(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番禺蓮花山番貨運有限公司、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順德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范林純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資本運作及法律事務工作。范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並獲取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從事金融及外匯管理工作，具有三十餘年工作經驗。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開始加入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經常項目管理處副處長，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長兼外匯管理局汕尾市中心支局副局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資本項目管理處副處長，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跨境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小組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財務結算中心主任。

柯貴根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控制工作。柯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原安徽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曾於該大學會計學系任教，亦曾於廣東省航運集團擔任專職監事。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珠江船務從事資金、財務及審計管理工作。柯先生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亦持有中國會計學副教授資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具二十九年經驗。

張美琪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監控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財務匯報程序、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曾在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任職。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的思克萊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逾三十年經驗。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維護股東利益為先，通過建立內部監控體系、加強問責和透明度，不斷改進和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惟本報告所披露偏離者除外。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採納更多的建議最佳常規，進一步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另行制定書面指引，管治可以接觸到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的證券交易行為，該書面指引的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宜、重大關連交易事宜、年度及中期業績、擬定中期和年度派息、董事委任或重選之推薦建議、委任核數師、股份增發和回購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和財務的事宜。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已充分考慮到本公司行業特點和獨立性，確保每一位董事均具備所需行業經驗和管理技能。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細載於年報第45至47頁。董事會成員亦明確知悉自己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忠誠履行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董事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並需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決策的問責制和獨立性，本公司的一貫政策是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和董事總經理一職。集團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負責本公司領導團隊建設、主持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等。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是具體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業務，推行董事會制定之發展策略，加快拓展高端綜合物流業務、推動發展客運業務及強化內部管理工作。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原分別由劉偉清先生及熊戈兵先生擔任，自劉偉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辭任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董事會主席的合適人選安排，經董事會一致通過，推選董事總經理熊戈兵先生暫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起生效。當有關董事會主席人選安排落實後，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根據守則條文，本集團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聘請三位合資格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分別具有金融、財務及物流服務的行業背景。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確保他們可以充分獲取本公司資訊，並可以就本公司事宜充分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邱麗文女士任期已經超過九年，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內，陳先生及邱女士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她與本公司多於九年的服務會影響他／她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守則之條文第A.4.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董事會根據守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於公司網站內。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公司的政策是在決定聘用及續聘董事會成員時，考慮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不同年齡、技能、知識、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等。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等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在編製本年度賬目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照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其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的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至今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之責任詳細載於年報第61至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在年內定期召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定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於議程加入議題。董事會會議時間、議程於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各位董事，而相關文件則於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各位董事，有助於董事充分瞭解會議內容，更好地發表意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董事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無任何董事要求上述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若董事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有關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全體董事可無限制接洽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本人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劉偉清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0/0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熊戈兵先生(董事會主席、 董事總經理)	3/3	4/4	12/12	不適用	2/2	不適用
曾和先生(執行董事)	2/3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程杰先生(執行董事)	3/3	3/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佳宏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辭任)	0/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雷先生(非執行董事)	2/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4/4	不適用	2/2	2/2	1/1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3/4	不適用	2/2	1/2	1/1
鄒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4/4	不適用	2/2	2/2	1/1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職責範圍由書面列示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有關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四個委員會的職責載於下文。

執行委員會

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及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熊戈兵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曾和先生

程杰先生

劉偉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核數師之聘任及公司管治等事項做出檢討及建議。該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內部審計、銀行及物流等領域具備相關經驗，為公司財務穩健經營提供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開會兩次（平均出席率100%），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起審閱下列事項：

-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
- 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草稿；
- 外部審計師的工作範圍；
-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獨立審計結果；
- 外部審計師發給管理層的內部建議及管理層的回覆；
- 外部審計師為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委任；
- 二零一五年審計費用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包括其有效性):包括內部審計政策、計劃及報告,覆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本公司企業管治事項;及
- 本公司關連交易事項。

為進一步提升外部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上述會議部分時間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出席。

董事會自二零零九年起已將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之條文第D.3.1條規定,授予審核委員會,因為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處於更佳之地位以就管治相關事宜提供客觀及獨立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年內,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同意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以明確授予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其有效性)的職能。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五年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87.5%)。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重新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批准的薪酬待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熊戈兵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執行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之主要專案包括基本薪酬、花紅及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參照不同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後決定。在釐定薪酬時，本公司會參考市場環境、同類公司的比較及執行董事為管理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等因素。執行董事現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現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決定。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立，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100%）。該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成員組成，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熊戈兵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劉偉清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相信董事會之構成已多元化（亦見上文「董事會的組成」所披露）；並在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任命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需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見上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全體董事均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熊戈兵先生及曾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熊戈兵先生及曾和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守有關條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舉辦由專業人士主持之研討會講解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並安排董事參觀本集團之碼頭，令彼等更能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

董事確認，除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辭任之劉偉清先生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辭任之胡佳宏先生外，彼等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閱讀材料或出席座談會／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現任董事於本年度已接受有關以下主題之培訓：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政／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 座談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 座談會／ 簡報會
熊戈兵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	✓	✓	✓	✓
曾和先生（執行董事）	✓	✓	✓	✓
程杰先生（執行董事）	✓	✓	✓	✓
張雷先生（非執行董事）	✓	✓	✓	✓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鄒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的變動如下：

經董事會考慮及通過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下列各董事的年度袍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如下。各董事的原訂及經修訂年度袍金呈列如下（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辭任之劉偉清先生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辭任之胡佳宏先生）：

	原訂袍金 (港元)	經修訂袍金 (港元)
熊戈兵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	250,000	0
曾和先生(執行董事)	250,000	0
程杰先生(執行董事)	250,000	0
張雷先生(非執行董事)	0	0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320,000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200,000
鄒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200,000

董事年度薪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按薪酬等級分類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

薪酬等級 千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601 - 1,200	3	2
1,201 - 1,800	0	1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監控系統的作用。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並聘請具有香港認可會計師資格之資深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監控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程序等工作。本公司成立專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有效運作及如何進一步改進。

本年度本公司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進行的主要工作有：

- 為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及營運作業收費流程管理調研工作，對有關流程提出6項改善建議；
- 完成國內的貨運碼頭的風險再評估工作，已列出33個可能存在的重要風險，及將最需要重視的6個風險反饋各有關公司，並要求各風險管理者除確保現有的相對控制活動的實行性外，亦須要對這些相對控制活動進行定期審閱以保證其有效性；
- 通過加強改進內部審計計劃、內審人員培訓、內審人員配備，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內部審計監督力度，及擴大對合營及聯營公司的內部審計範圍，年內新增了兩家合營及聯營公司內部審計。年內共完成內部審計及離任審計報告35份，提出審計意見及建議130條，並基本完成整改工作；及
- 邀請專業人士在國內為財務人員進行培訓。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236	3,125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審閱中期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出具收入證明）	1,044	975
	4,280	4,100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公開刊載。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1)召開股東大會；(2)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及(3)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該等程序一般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為準。

1.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持有本公司已繳足之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股東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二十二樓）（「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應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大會呈請人簽署。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股東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相反，倘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股東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須於股東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股東大會呈請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2.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述「股東召開股東別大會之程序」一段所述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處理書面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3.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59 1415

傳真：(852) 2186 7204

電郵：maggie-cksd@cks.com.hk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和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視任何的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會盡量抽身參加，面對面地聽取股東的建議，並就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問題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熱烈歡迎股東親臨股東大會，向董事和管理層發表自己的意見及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一貫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引及時披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定期向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介紹公司情況，本年度多次與基金經理、投資銀行分析員等交流，及時反饋中小投資者的諮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開刊載。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一致同意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有關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開刊載。



羅兵咸永道

致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43頁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438,349	1,530,429
投資物業	7	4,829	4,886
土地使用權	8	489,787	533,077
無形資產—商譽	9	37,751	40,091
合營及聯營公司	11	589,797	564,689
按金及預付款	12	19,484	14,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1,364	1,685
		2,581,361	2,689,371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4	565,113	492,533
貸款予合營公司	14	17,805	18,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859,013	533,145
		1,441,931	1,044,586
總資產		4,023,292	3,733,957
權益			
股本	16	1,333,171	877,762
儲備	18	1,373,411	1,360,064
		2,706,582	2,237,826
非控制性權益		217,979	209,047
總權益		2,924,561	2,446,87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81,511	76,486
遞延收入		7,65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20	38,013	35,750
長期借款	21	51,722	136,135
		178,903	248,371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9	599,766	626,936
貸款自聯營公司	20	24,922	26,46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20	75,700	78,553
應付一位關連方	20	14,354	15,244
應付所得稅		20,118	25,513
短期借款	21	75,000	100,000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21	109,968	166,000
		919,828	1,038,713
總負債		1,098,731	1,287,084
總權益及負債		4,023,292	3,733,957

第69至14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第63至143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熊戈兵
董事

程杰
董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922,280	1,828,912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24	(1,478,244)	(1,388,794)
毛利		444,036	440,118
其他收入	22	68,472	61,309
其他虧損·淨額	23	(8,254)	(4,4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	(304,917)	(288,053)
經營業務溢利		199,337	208,892
財務收入	25	8,438	4,667
財務成本	25	(10,484)	(9,793)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6	95,410	84,5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2,701	288,312
所得稅開支	27	(54,860)	(58,377)
年內溢利		237,841	229,935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2,362	221,268
非控制性權益		5,479	8,667
		237,841	229,935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基本	29	23.01	24.59
攤薄	29	23.01	24.59

第69至14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37,841	229,935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00,395)	(2,700)
— 合營及聯營公司	(33,274)	(1,8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33,669)	(4,5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172	225,39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084	217,086
非控制性權益	(1,912)	8,304
	104,172	225,390

第69至14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77,762	-	1,360,064	2,237,826	209,047	2,446,87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32,362	232,362	5,479	237,84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126,278)	(126,278)	(7,391)	(133,66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6,084	106,084	(1,912)	104,17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僱員服務值	-	-	78	78	-	78
配售股份	455,409	-	-	455,409	-	455,409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扣除稅項	-	-	25,985	25,985	6,496	32,481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12,048	12,048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64,800)	(64,800)	-	(64,800)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43,200)	(43,200)	-	(43,200)
二零一五年中期特別股息	-	-	(10,800)	(10,800)	-	(10,80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7,700)	(7,70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455,409	-	(92,737)	362,672	10,844	373,5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171	-	1,373,411	2,706,582	217,979	2,924,56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0,000	787,762	1,210,478	2,088,240	178,148	2,266,38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21,268	221,268	8,667	229,93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4,182)	(4,182)	(363)	(4,5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7,086	217,086	8,304	225,39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的調整	787,762	(787,762)	-	-	-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 資本注入	-	-	-	-	26,817	26,817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49,500)	(49,500)	-	(49,500)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18,000)	(18,000)	-	(18,00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4,222)	(4,22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787,762	(787,762)	(67,500)	(67,500)	22,595	(44,9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762	-	1,360,064	2,237,826	209,047	2,446,873

第69至14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2	223,728	351,188
已付香港所得稅		(22,334)	(23,31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1,087)	(31,437)
已付澳門所得稅		(2,358)	(2,99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67,949	293,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6,991)	(261,365)
購買土地使用權		-	(89,97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4,970)	(14,5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032	5,250
已收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		12,761	-
合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36(c)	-	3,619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14,744	22,615
已收利息		8,438	4,667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4,529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543	(329,7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18,800)	(71,722)
已付利息		(10,484)	(9,793)
償還貸款		(191,000)	(173,597)
提取貸款		25,555	132,135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	62,323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26,817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55,409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60,680	(33,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34,172	(70,1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145	600,9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04)	2,27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013	533,145

第69至14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等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乃於所列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 (i)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此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政策為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內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iii) 未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的年度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但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資 產出售或注資	將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i) 未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本集團會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作出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iv)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b)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通過參予該實體從而享有不同回報的權利或承擔有關風險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可控制一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i) 非在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共同控制下之業務除外)。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已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會被調整以反映代價因或有代價修改而引致的變更。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在損益中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續)

(i) 非在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於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已確認及先前持有所計量權利的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額低於收購所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乃直接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ii) 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高於成本時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日期起的業績(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無關。

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於先前結算日或其首次受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i) 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 (續)

該等實體採納統一之會計政策。合併實體之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與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等)於發生當年度確認為支出。

(iii)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被視為股權交易，即是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作為擁有人之交易。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合營安排

本公司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合營公司投資發生減值。倘已減值，則本集團以該合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將金額確認於損益表上列於「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公司，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其賬面值之增加或減少則以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後之損益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收購後應佔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收購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已減值，則本集團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並於損益表的「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確認有關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的股權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之前的任何股權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辯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控制權)，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倉庫、船舶及駁船或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開支、借貸成本及其他建築應計的直接成本。落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至50年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租期或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5至8年
機器及設備	4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8年
汽車	3至8年
貨櫃	4至8年
船舶及駁船	8至15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有形基礎設施於其正常工作條件下修復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船舶維修及測量成本乃於產生時計入經營開支。貨船部件成本包括通常於塢修時更換及更新之主要部件成本。船舶的塢修成本及重置或更新單項資產所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於估計下一次塢修之前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h)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且非由本集團內的公司佔用之物業於財務報表中列為投資物業。

位於租賃土地的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包括相關交易開支)減折舊及減值入賬。投資物業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其後開支只有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算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發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經營租賃付款，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攤銷是以直線法按餘下租賃期限將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款內列示。

(l)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到期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附註12)、貸款予合營公司(附註14)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折舊／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須予以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n)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釐定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毀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表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p)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由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則於業務一般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因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應課稅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r) 僱員福利

(i) 職工假期權益

職工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職工工時確認。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

職工的病假權益和產假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供款予定額供款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並不會被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供款所抵銷。預付供款則於可退回現金或減少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i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本集團即就獎金確認負債及開支。

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預期償付時須予支付金額計算。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確認辭退福利。倘因為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則根據接受自願遣散之職工人數確認辭退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為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主體收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對價。職工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主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在每個報告期末，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主體在利潤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

(t) 收入／收益確認

收入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其他減少收入因素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貨物運輸

來自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

來自內河貨運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及貨櫃拖運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收入／收益確認(續)

(iii) 客運代理服務

來自客運代理服務之收益乃按代理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iv) 渡輪碼頭營運服務

來自渡輪碼頭營運服務之收益乃按渡輪碼頭營運服務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v) 管理服務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vi) 廣告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以於碼頭及渡輪作推廣。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 旅遊代理服務

來自旅遊代理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x)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x)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租賃期限內確認。

(u)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於損益表中按其於所需期間就擬補償之成本作出遞延及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入賬。

(w)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x)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此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釐定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y)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可能引起之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視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出現。由已發生事件引起，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不獲確認之現有責任，亦會被列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或然負債即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策略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a)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留意不可預知之金融市場走勢，以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須承擔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中國之投資淨額。本集團持續地監控其外匯倉盤，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透過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因此，本集團實際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非功能貨幣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而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海外業務淨資產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通過相關的外幣借款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增加或減少8,7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5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之外匯收益所致。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應付一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欠款、應付一關連方欠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針對利率風險制定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資產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增加或減少1,6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3,000港元)，主要由於借予合營公司之浮息貸款的融資收入及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或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負債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減少或增加1,0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37,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貸款、應付一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欠款，及應付一關連方欠款的融資成本增加或減少所致。

(iii) 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結餘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具有穩健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由於本集團大量客戶分佈世界各地，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概無任何個別第三方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本集團透過進行信貸檢討及監察其主要客戶之財務穩健程度限制其須承受之信貸風險，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一般並不需要抵押品。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乃經計及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授出。本集團持續監察合營公司之可信性。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旨在保留充裕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本集團計劃透過維持充足已承諾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將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清償。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89,595	14,168	41,696	997	246,45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75,870	39,567	-	-	115,437
應付一位關連方	14,978	-	-	-	14,978
貸款自聯營公司	25,296	-	-	-	25,29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599,766	-	-	-	599,7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70,343	113,876	27,168	-	411,38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79,159	7,619	29,432	-	116,210
應付一位關連方	16,235	-	-	-	16,235
貸款自聯營公司	27,327	-	-	-	27,327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626,936	-	-	-	626,936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總權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良好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理想資本架構為維持淨現金狀況。

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舉債。

本集團之資本主要來自或預期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

(c) 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如適用)之合理約數。

長期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按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付款作出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估計及判斷，包括預期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於合理之日後事項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未來財政期間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重大估計(附註9)。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需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香港、澳門及中國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iii)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管理層按客戶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釐定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

(iv)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土地使用權之可用年期

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計各類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土地使用權之經濟可用年期所影響。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有關經濟可用年期之估計是否恰當。有關檢討已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可用年期乃於購買資產時經考慮未來情況、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倘情況或事件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逆轉，則本集團會評估是否須縮短可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不可預見逆轉之憑據，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

(v)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乃於有任何事件或事態改變顯示賬面值不可予收回時進行審閱。此範疇之資產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下列各項(i)是否發生有關事件(包括政府政策的變動)顯示相關資產價值不可予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預測(乃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準推測)之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為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所用到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之折讓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更改，可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影響，從而影響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貨物運輸、貨物處理及倉儲，以及客運銷售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貨物運輸	1,284,534	1,207,778
貨物處理及倉儲	436,389	409,050
客運	201,357	212,084
	1,922,280	1,828,912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為四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是按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及 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總額	1,289,001	530,414	201,357	30,124	2,050,896
內部分部營業額	(4,467)	(94,025)	-	(30,124)	(128,616)
營業額(由外部客戶)	1,284,534	436,389	201,357	-	1,922,280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虧損)	9,979	138,098	145,180	(556)	292,701
所得稅開支	(4,186)	(32,436)	(12,638)	(5,600)	(54,860)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虧損)	5,793	105,662	132,542	(6,156)	237,841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虧損)包括: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21	32,519	60,858	12	95,410
財務收入	269	673	107	7,389	8,438
財務成本	-	(4,895)	-	(5,589)	(10,484)
折舊及攤銷	(11,141)	(92,687)	(131)	(3,288)	(107,2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總額	1,211,156	506,281	212,084	30,170	1,959,691
內部分部營業額	(3,378)	(97,231)	-	(30,170)	(130,779)
營業額(由外部客戶)	1,207,778	409,050	212,084	-	1,828,912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虧損)	16,184	139,173	134,419	(1,464)	288,312
所得稅開支	(5,552)	(32,413)	(13,448)	(6,964)	(58,377)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虧損)	10,632	106,760	120,971	(8,428)	229,935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虧損)包括: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48	36,400	46,490	8	84,546
財務收入	211	1,727	103	2,626	4,667
財務成本	-	(2,561)	-	(7,232)	(9,793)
折舊及攤銷	(10,731)	(88,205)	(168)	(2,504)	(101,608)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及 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547,600	2,167,057	576,122	1,913,621	(1,181,108)	4,023,292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26,115	237,269	293,711	32,702	-	589,797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4,211	75,832	667	1,251	-	81,961
分部負債總額	(419,437)	(653,344)	(106,622)	(1,100,436)	1,181,108	(1,098,7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528,832	2,229,012	628,409	1,517,432	(1,169,728)	3,733,957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25,071	246,761	258,141	34,716	-	564,689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7,770	321,714	15	6,353	-	365,852
分部負債總額	(386,817)	(617,453)	(157,220)	(1,295,322)	1,169,728	(1,287,084)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有90%以上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之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因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貨物運輸及客運業務的性質，並不可以將營業利潤有意義地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故地區分部資料未有作呈示。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及聯營公司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	479,167	498,906
中國內地	1,511,033	1,624,091
	1,990,200	2,122,997
合營及聯營公司		
香港	54,206	44,911
新加坡	6,443	4,799
中國內地	529,148	514,979
	589,797	564,6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4	1,685
	2,581,361	2,689,371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船舶及駁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03,476	29,879	26,974	378,471	62,730	66,615	23,756	30,863	2,122,764
匯兌差額	(64,587)	(1,934)	(520)	(20,349)	(2,275)	(2,052)	(11)	-	(91,728)
添置	3,207	30,453	4,184	28,820	1,573	8,591	163	-	76,991
轉撥	7,275	(13,984)	-	5,202	1,507	-	-	-	-
出售/撇銷	(145)	-	(242)	(14,728)	(379)	(5,848)	(2,819)	-	(24,1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9,226	44,414	30,396	377,416	63,156	67,306	21,089	30,863	2,083,8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3,410	-	22,111	161,697	40,147	45,960	17,437	21,573	592,335
匯兌差額	(11,684)	-	(403)	(8,612)	(1,583)	(1,398)	(8)	-	(23,688)
本年度支出	45,794	-	2,315	30,961	5,974	6,900	1,759	1,029	94,732
出售/撇銷	(39)	-	-	(9,147)	(345)	(5,533)	(2,798)	-	(17,8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481	-	24,023	174,899	44,193	45,929	16,390	22,602	645,5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745	44,414	6,373	202,517	18,963	21,377	4,699	8,261	1,438,349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80,680	66,482	24,901	342,257	55,866	73,016	17,497	24,338	1,885,037
匯兌差額	(3,639)	(145)	(31)	(1,111)	(128)	(132)	(1)	-	(5,187)
添置	130,843	72,158	2,104	33,774	8,284	1,357	6,320	6,525	261,365
轉撥	96,741	(108,616)	-	11,378	497	-	-	-	-
出售/撇銷	(1,149)	-	-	(7,827)	(1,789)	(7,626)	(60)	-	(18,4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476	29,879	26,974	378,471	62,730	66,615	23,756	30,863	2,122,7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1,926	-	20,352	139,977	33,810	43,192	16,294	20,611	516,162
匯兌差額	(556)	-	(20)	(432)	(77)	(79)	-	-	(1,164)
本年度支出	42,513	-	1,779	28,968	7,959	7,396	1,203	962	90,780
出售/撇銷	(473)	-	-	(6,816)	(1,545)	(4,549)	(60)	-	(13,4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410	-	22,111	161,697	40,147	45,960	17,437	21,573	592,3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066	29,879	4,863	216,774	22,583	20,655	6,319	9,290	1,530,429

折舊79,5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76,038,000港元)及15,1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14,742,000港元)分別計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1	5,551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665	608
本年度支出	57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	665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9	4,8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經撥備的日後維修及保養的合同責任（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評估師永利行進行獨立評估，以確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的其他可觀察輸入（第二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為47,3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760,000港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認可之估值師估值，估值師持有相關的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正在估值之投資物業之地點及分部有近期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目前之使用，等同其最高和最佳使用。

估值乃根據可比較物業的價格信息，以直接比較法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8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33,077	455,597
匯兌差額	(30,832)	(1,722)
添置(附註a)	-	89,973
攤銷	(12,458)	(10,7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787	533,077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為62,0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67,21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作為抵押品以獲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地方政府購買位於廣東省四會一處貨運碼頭之一幅土地，價值13,00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獲授予使用該幅土地及經營貨運碼頭之權利，因此，該幅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已由本集團資本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法院已裁定法定產權歸本公司所有，該幅土地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資產負債表內，已由預付款項轉為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

9 無形資產－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091	40,229
匯兌差額	(2,340)	(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51	40,091

商譽分配至於中國之貨物處理及倉儲分部。

9 無形資產—商譽（續）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此計算方法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並以下列主要假設推斷之現金流量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長率	2%-29%	2%-32%
毛利率	34%-87%	27%-87%
貼現率	10%	1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與增長率。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之特定風險。

10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船舶代理	100股普通股100,000 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100%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海運貨物 碼頭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貨箱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櫃及貨物拖運	100股普通股10,000 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100%
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及貨運 代理	人民幣22,660,000元	75%	75%
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管理船舶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續)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倉及碼頭營運	100股普通股 1,000,000股遞延 股份(附註(b))	100%	100%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於香港管理中國公司之投資 控股	每股1美元之100股普 通股	80%	80%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中轉、運輸及 貨運代理	100股普通股100,000 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100%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香港權利許可	100股普通股100,000 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100%
珠江倉庫物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1美元之100股普 通股每股1美元之 9,900股優先股份 (附註(c))	100%	100%
珠江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代理服務及船舶 管理	3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併裝	人民幣73,000,000元	100%	100%
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併裝	3,620,000美元	100%	100%
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3,620,000美元	100%	100%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續)					
肇慶高要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6,000,000美元	100%	100%
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115,700,000元	80%	80%
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101,288,600元	100%	100%
肇慶四會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4,000,000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珠江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旅遊業務及提供 廣告服務及旅游代理	2,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國際空運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運代理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永天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權利許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船務高速船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管理船舶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肇慶大旺珠江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	人民幣1,800,000元	100%	100%
清遠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經營碼頭貨物處理	人民幣27,460,000元	72%	72% ¹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續)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併裝	人民幣43,300,000元	80%	80% ¹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11,200,000元	80%	80% ¹
深圳珠船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運代理	1,000,000美元	87.25%	87.25% ¹
廣東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	人民幣3,000,000元	67.5%	67.5% ¹
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120,000,000港元	44%	60% ¹
肇慶珠江物流報關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經營報關服務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 本集團持有該附屬公司之100%投票權。

¹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所披露於該等公司持有之權益指本集團所持有之實際權益。

10 附屬公司(續)

- (b) 於各附屬公司持有遞延股份之股東，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擁有極少權利，且無權分佔附屬公司溢利，亦不能出席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獲得持有普通股之應享權利。該等遞延股份由本公司或直接控股公司持有。
- (c) 持有優先股之股東，在附屬公司溢利分派方面，可享有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面值8%之不可累積優先權利，惟無權收取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該優先股由直接控股公司持有。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制性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內河」)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珠江內河2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364,435	231,106
負債	(568,446)	(539,274)
流動負債淨值總額	(204,011)	(308,168)
非流動		
資產	943,321	1,017,614
負債	(81,302)	(76,039)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862,019	941,575
資產淨值	658,008	633,407

10 附屬公司(續)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16,084	194,7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386	98,009
所得稅開支	(22,669)	(24,165)
年內溢利	70,717	73,844
其他全面虧損	(52,145)	(1,463)
全面收益總額	18,572	72,381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3,714	14,476
已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7,700	4,2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7,022	60,179
已付所得稅	(21,812)	(21,83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210	38,34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5,975	(205,60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2,677)	145,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8,508	(22,1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9	41,1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7)	17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10	19,229

上述資料為相當於珠江內河全部股權及於公司間對銷前之款額。

11 合營及聯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		
應佔資產淨值	437,518	412,667
商譽	27,643	29,357
	465,161	442,024
聯營公司		
應佔資產淨值	122,257	120,139
商譽	2,379	2,526
	124,636	122,665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總計	589,797	564,689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 所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合營公司				
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貨櫃運輸及維修	40%/33%/40%	40%/33%/40%
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 有限公司	新加坡	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60%	60%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 內河貨物運輸	25%	25%
珠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廣告服務	60%/50%/60%	60%/50%/60%
廣州南沙珠江倉碼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碼頭貨物處理及倉儲	65%/60%/65%	65%/60%/65%

11 合營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 所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間接持有合營公司				
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碼頭貨物處理及倉儲	40%/50%/40% ¹	40%/50%/40% ¹
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貨物運輸及併裝	30%/40%/30% ¹	30%/40%/30% ¹
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貨物運輸及併裝	42.5%/50%/42.5% ¹	42.5%/50%/42.5% ¹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貨物運輸及船舶租賃	49%/40%/49%	49%/40%/49%
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 內河貨物運輸	40%/50%/40% ¹	40%/50%/40% ¹
鶴山市口岸建設開發總公司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40%/50%/40% ¹	40%/50%/40% ¹
鶴山市船務公司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船舶租賃	-	40%/50%/40% ¹
鶴山市港口儲運公司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貨物運輸及倉儲	-	40%/50%/40% ¹
鶴山市口岸裝卸有限公司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碼頭貨物處理	-	40%/50%/40% ¹
鶴山市口岸報關行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報關服務	40%/50%/40% ¹	40%/50%/40% ¹
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貨物運輸及併裝	24%/25%/24% ¹	24%/25%/24% ¹

11 合營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 所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間接持有合營公司(續)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接駁香港國際機場至珠 江三角洲之乘客渡輪 服務	60%	60%
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乘客運輸	40%/43%/40%	40%/43%/40%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廣告服務	60%/50%/60%	60%/50%/60%
珠江物流(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42%/48%/42%	42%/48%/42%
間接持有聯營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乘客運輸	40%	40%
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 內河貨物運輸	32%/40%/32% ¹	32%/40%/32% ¹
肇慶市報關有限公司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報關服務	40%	40%

[#] 該等公司之名稱乃英文或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該合營公司的22.5%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¹ 該等合營公司由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及利潤分成百分比之變動，表示本集團所持有實際權益的變動。

11 合營及聯營公司(續)

(b) 重大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全部股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港客運		順港客運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2,800	167,060	174,731	179,306	95,716	74,275
流動負債	(102,689)	(181,950)	(31,102)	(39,530)	(10,206)	(8,670)
非流動資產	419,280	346,868	54,140	61,320	491	485
非流動負債	(8,397)	-	-	-	-	-
收入	234,126	238,489	119,355	134,873	148,209	142,256
除所得稅後溢利	91,044	60,122	37,867	27,665	19,910	22,759

財務資料概要之調節

	中港客運		順港客運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331,978	296,834	201,096	201,124	66,090	78,331
年內溢利	91,044	60,122	37,867	27,665	19,910	22,759
已宣派股息	-	(23,903)	(29,203)	(27,004)	-	(35,000)
貨幣匯兌差額	(22,029)	(1,075)	(11,990)	(689)	-	-
年末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400,993	331,978	197,770	201,096	86,000	66,090
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	40.0%	40.0%	40.0%	60.0%	60.0%
應佔資產淨值	160,397	132,791	79,108	80,438	51,600	39,654
賬面值	160,397	132,791	79,108	80,438	51,600	39,65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11 合營及聯營公司(續)

(b) 重大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上述財務資料概要(於收購所產生公允價值調整後及於公司間對銷前)乃採用本集團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附註：

中港客運：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

順港客運：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c) 本集團應佔其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之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1,900	20,405
其他全面虧損	(17,580)	(878)
全面收益總額	14,320	19,527

12 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9,484	14,514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乃按照負債法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就全部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269)	(1,380)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095)	(305)
	(1,364)	(1,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支付	78,472	74,081
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3,039	2,405
	81,511	76,4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80,147	74,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801	71,183
於損益表支銷(附註27)	7,153	7,226
轉撥至即期應付所得稅	(1,807)	(3,6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47	74,801

13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合法執行之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64)	(1,987)
於一般稅區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	(1,685)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1,511	76,788
於一般稅區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11	76,486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並無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對銷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2)	(1,836)	(2,688)
於損益表支銷	515	186	7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	(1,650)	(1,987)
於損益表支銷	325	298	6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352)	(1,364)

1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增值稅項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中國企業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50	46,848	15,073	73,871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	(1,523)	8,048	6,525
即期應付所得稅之轉撥	-	-	(3,608)	(3,6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0	45,325	19,513	76,788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	(572)	7,102	6,530
即期應付所得稅之轉撥	-	-	(1,807)	(1,8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0	44,753	24,808	81,511

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予結轉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為176,3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514,000港元)及36,1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958,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惟本集團之稅務虧損140,1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72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之期間內到期。

1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附註(a)):		
— 第三方	243,222	207,031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19,267	11,919
— 同系附屬公司	74	127
— 其他關連公司	1,736	292
	264,299	219,369
減：減值撥備— 第三方	(5,107)	(8,056)
業務應收款·淨額	259,192	211,313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87,655	66,049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14,452	15,130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3,917	3,171
— 合營及聯營公司(附註(b))	199,608	196,103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b))	289	767
	305,921	281,22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565,113	492,533
貸款予合營公司(附註(c))	17,805	18,908

1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續)

- (a)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8,787	198,457
四個月至六個月	28,151	10,23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633	6,593
十二個月以上	4,728	4,080
	264,299	219,369
減：減值撥備	(5,107)	(8,056)
	259,192	211,313

三個月內到期之業務應收款並不視為已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30,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56,000港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悉數履行應收款及結餘與多名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8,151	9,918
四個月至六個月	1,924	2,651
六個月以上	329	287
	30,404	12,856

1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續)

- (a)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5,1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56,000港元)已減值，並已獲悉數撥備。獨立已減值應收款與遇到無法預期之經濟困難狀況或拖欠付款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四個月至六個月	-	32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709	3,941
十二個月以上	4,398	3,793
	5,107	8,056

本集團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056	4,131
減值(撥回)/撥備(附註23)	(2,353)	3,926
壞賬撇銷	(596)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7	8,056

新增及解除之減值應收款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附註23)。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以上各類應收款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關連人士之業務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與應收第三方款項之付款條款相近。

1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續)

- (b) 應收關連人士之其他應收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c) 給予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貸款須於要求時或由結算日起12個月內償還，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 免息	11,101	11,788
— 按浮動利率(附註)	6,704	7,120
	17,805	18,908

附註：

該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宣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人行宣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 (d)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90,904	215,964
人民幣	274,209	274,135
美元	-	2,434
	565,113	492,533

- (e)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472,198	417,625
短期銀行存款	386,815	115,520
	859,013	533,145

財務報表附註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454,445	208,762
人民幣	357,170	284,001
美元	46,998	36,654
澳門幣	396	3,724
歐元	4	4
	859,013	533,145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於實施外匯管制之中國開立之銀行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83%（二零一四年：3.80%）。

16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00,000	9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的調整 (附註(b))	-	787,7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	877,762
配售股份(附註(a))	180,000	455,4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00	1,333,171

附註：

- (a) 期內，180,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及配售予機構投資者，認購價為每股2.50港元加0.06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60,8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455,40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
-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在股份溢價賬貸項內的任何數額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經選定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購股權以完成兩年至四年服務（歸屬期）之顧員為條件。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可開始行使購股權，惟受本集團完成其股本回報率、資本積累率及經營毛利率增長所限；購股權具有五年合約購股權期限。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	-
已授出	2.33	9,392	-	-
已喪失	-	-	-	-
已行使	-	-	-	-
已屆滿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9,392	-	-

年末未行使購股權具有下列屆滿日期及行使價：

屆滿日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二二年	2.33	3,131	-
二零二三年	2.33	3,131	-
二零二四年	2.33	3,130	-
		9,392	-

期內所授出購股權加權平均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67港元。於收益表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總開支為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8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6,699	23,009	167,717	65,834	-	(619,441)	-	1,496,246	1,360,064
年內溢利	-	-	-	-	-	-	-	232,362	232,362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95,090)	-	-	-	-	-	-	-	(95,090)
- 合營及聯營公司	(31,188)	-	-	-	-	-	-	-	(31,188)
儲備轉撥	-	-	-	10,498	-	-	-	(10,498)	-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	25,985	25,985
僱員服務價值	-	-	-	-	78	-	-	-	78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64,800)	(64,800)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43,200)	(43,200)
二零一五年中期特別股息	-	-	-	-	-	-	-	(10,800)	(10,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21	23,009	167,717	76,332	78	(619,441)	-	1,625,295	1,373,411
代表：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54,000
儲備									1,319,411
									1,373,411

18 儲備 (續)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0,881	23,009	167,717	54,600	(619,441)	1,750	1,351,962	1,210,478
年內溢利	-	-	-	-	-	-	221,268	221,268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454)	-	-	-	-	-	-	(2,454)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728)	-	-	-	-	-	-	(1,728)
儲備轉撥	-	-	-	11,234	-	-	(11,234)	-
到期認股權證 (附註)	-	-	-	-	-	(1,750)	1,750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49,500)	(49,500)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699	23,009	167,717	65,834	(619,441)	-	1,496,246	1,360,064
代表：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54,000
儲備								1,306,064
								1,360,064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代價為每份0.01港元。總代價為1,800,000港元。交易成本50,000港元已從所得款項中扣除。認股權證持有人已獲授權於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前按每股2.20港元將每份認股權證轉換為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公司作為權益入賬。認股權證直到其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時並未行使，且金額1,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其他儲備轉撥至本公司之保留利潤。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由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集團重組時所作出之注資。於重組時，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以1港元之代價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予本集團，並以零代價轉讓兩間合營公司予本集團。因此，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轉讓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乃按注資列賬。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將其部份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及儲備基金。轉撥之份額須由該等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按照其各自之章程細則而批准。此等基金須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特定用途。

18 儲備(續)

(c) 合併儲備

在過去幾年，本集團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完成收購時確認合併儲備(於合併日本公司所付之代價與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19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款(附註(a)及(c)):		
— 第三方	251,297	271,189
— 直接控股公司	17,732	12,102
— 同系附屬公司	8,965	7,046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0,648	30,762
— 其他關連公司	21,084	20,622
	309,726	341,721
其他應付款:		
— 第三方	156,782	168,080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c))	2,726	1,673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2,626	2,590
— 合營及聯營公司(附註(c))	117,306	108,985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c))	164	1,421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附註(c))	7,700	-
—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d))	2,736	2,466
	290,040	285,215
	599,766	626,936

19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08,819	341,284
四個月至六個月	724	96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72	-
十二個月以上	11	341
	309,726	341,721

(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411,774	461,633
人民幣	187,992	165,303
	599,766	626,936

(c) 應付關連人士之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結算期間與第三方應付款相若，而其他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d) 該等款項為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金及花紅，其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支付。

(e)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項及應付一位關連方款項

(a) 來自聯營公司款項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免息 (附註(i))	1,050	1,115
—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	23,872	25,352
	24,922	26,467

(i) 該貸款是由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予本集團，其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ii) 該貸款是由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予本集團，其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二零一四年：人行）宣佈之基準存款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 免息 (附註(i))	—	3,223
— 按固定利率 (附註(ii))	28,500	32,527
—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i))	9,513	—
	38,013	35,750
即期		
— 免息 (附註(i))	71,450	68,450
— 按固定利率 (附註(ii))	4,250	—
—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i))	—	10,103
	75,700	78,553
	113,713	114,303

20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項及應付一位關連方款項(續)

(b)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分類(續)

- (i) 該金額71,45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償還(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償還)。
- (ii) 該金額32,75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償還(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償還)，及按年利率4厘(二零一四年：4厘)計息。
- (iii) 該金額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且以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四年：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

- (c) 應付一位關連方(非控制性權益之最終實益股東)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按求償還及按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四年：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

21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75,000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7,690	32,135
— 無抵押	104,000	270,000
	236,690	402,135

財務報表附註

21 借貸(續)

長期銀行貸款到期日列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	109,968	166,000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11,936	123,014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38,792	13,121
五年以上償還	994	-
	161,690	302,135
包括在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109,968)	(166,000)
	51,722	136,135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8)作抵押，以人民幣計值，且以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按年利率1.58厘至2.22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1.68厘至4.00厘)計息。

本集團之借貸面對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合約重新訂價日期為一年內。

22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之管理費收入(附註36(a)(ii))	30,000	28,632
物業租金收入	28,532	20,223
來自中國政府之資助	8,485	11,491
其他	1,455	963
	68,472	61,309

23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1,340)	(798)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99)	(5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932	802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附註14)	2,353	(3,926)
	(8,254)	(4,482)

24 按性質之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458	10,77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236	3,125
－非審核服務	1,044	975
客運、貨物運輸及貨物處理及倉儲成本 (包括燃油成本)	949,767	893,7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4,732	90,780
投資物業折舊	57	57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船舶及駁船	120,664	115,379
－樓宇	33,681	26,165
－可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	6,794	5,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30)	370,953	345,343
其他	189,775	185,533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	1,783,161	1,676,847

25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8,089	4,157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349	510
	8,438	4,667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670)	(8,535)
貸款自聯營公司之利息開支	(534)	(814)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之利息開支	(737)	(905)
應付關連方款項之利息開支	(1,838)	(1,017)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295	1,478
	(10,484)	(9,793)

適用於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年利率為2.0厘（二零一四年：2.1厘）。

26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所得稅前溢利減虧損		
— 合營公司	97,961	90,648
— 聯營公司	28,367	22,436
	126,328	113,084
應佔所得稅		
— 合營公司	(23,636)	(22,883)
— 聯營公司	(7,282)	(5,655)
	(30,918)	(28,538)
	95,410	84,546

2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17,879	19,07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102	28,176
— 澳門所得稅	2,412	2,393
— 往年撥備不足	314	1,509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3)	7,153	7,226
	54,860	58,377

香港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 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四年: 25%) 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澳門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 (二零一四年: 適用稅率) 計算撥備。

本年度合營及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附註26)。

扣除本集團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所得稅溢利有別於採用香港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列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扣除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7,291	203,766
按16.5% (二零一四年: 16.5%) 稅率計算	32,553	33,621
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253	8,393
毋須繳交所得稅之收入	(101,783)	(103,244)
不可扣除所得稅之開支	105,183	104,28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309	7,199
往年撥備不足	314	1,509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2,569)	(771)
	49,260	50,988
就中國企業未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5,600	7,389
所得稅開支	54,860	58,377

2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一四年:2港仙)	43,200	18,000
已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一四年:無)	10,8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一四年:6港仙)	54,000	54,000
	108,000	72,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股息分別為118,800,000港元(每股11港仙,其中10,800,000港元為來自配售事項之新股份之末期股息(附註16(a)))及67,500,000港元(每股7.5港仙)。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四年:6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沒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

2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32,362	221,2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9,672	9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3.01	24.59

29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股票期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股票期權。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股票期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計算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

3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50,131	328,297
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	78	-
退休福利開支—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20,744	17,046
	370,953	345,343

附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並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根據中國有關機關之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國內參與各相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根據中國之規定，向計劃所作供款按適用工資開支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31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董事，如附註39分析中反映。年內，支付予其餘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支付之福利	811	999
花紅	972	1,240
退休福利開支—定額供款計劃	12	11
授出購股權	3	-
	1,798	2,250

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歸納入下列薪酬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 (a)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時之補償。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業務溢利與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調節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199,337	208,89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458	10,771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94,788	90,837
匯兌虧損，淨額	11,340	79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撇銷，淨額	(733)	(242)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353)	3,9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8	-
政府津貼計入收入	(2,55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	312,363	314,98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507)	20,40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128)	15,801
經營產生之現金	223,728	351,188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附註(i))	-	97,653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925	72,468
	59,925	170,121

- (i) 該結餘指於合營公司(廣州南沙珠江倉碼有限公司)之餘下資本投資。合營公司及本集團已暫停該投資計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

33 承擔(續)

(a) 資本承擔(續)

本集團並未於上文載述之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65	1,762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7,021	16,684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4,921	8,154
五年以上	96	191
	22,038	25,029
船舶及駁船：		
一年內	17,321	25,098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346	1,680
	17,667	26,778
	39,705	51,807

34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2,542	18,539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15,207	30,535
	37,749	49,074
船舶及駁船：		
一年內	1,480	-
	39,229	49,074

35 部份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出售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西域」）之20%權益（原持有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640,000元（約46,82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扣稅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悉數自買方收取。於出售日期，西域之賬面值為60,240,000港元。於出售後，本公司於權益直接確認部份出售收益淨額32,481,000港元（扣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12,048,000港元。

3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董事把持有本公司60%（二零一四年：72.0%）普通股份之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視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母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廣東省航運集團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亦於中國擁有絕大部分生產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均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按此基準，關連方包括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廣東省航運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直系家屬。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相應利息收入，以及部分貨物及服務採購。這些交易之價格及條款載於相關協議內，乃按照市場價格或由雙方協定而設定。

36 關連方交易 (續)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載列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除該等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以下交易乃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進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 轉運之收入	(i)		
—同系附屬公司		229	265
—合營及聯營公司		1,896	97
—其他關連公司		315	232
客運代理費用	(i)		
—同系附屬公司		2,061	2,031
—合營及聯營公司		11,777	11,129
—其他關連公司		15,598	2,465
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i)		
—同系附屬公司		5,024	5,541
—合營及聯營公司		25,440	23,514
—其他關連公司		34,209	13,119
管理服務費用			
—直接控股公司	(ii)	30,000	28,632
—同系附屬公司	(iii)	720	-
—合營公司	(iii)	3,043	3,148
—一間關連公司	(iii)	264	264
船舶租金收入	(i)		
—一間關連公司		2,609	2,701
利息收入			
—一間合營公司	(iv)	349	422

36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開支	(i)		
—合營及聯營公司		8,470	15,503
—其他關連公司		6,461	11,515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及倉儲之開支	(i)		
—合營及聯營公司		59,397	57,034
—其他關連公司		23,245	14,793
代理費用開支	(i)		
—同系附屬公司		309	447
—合營及聯營公司		988	1,065
—其他關連公司		604	34
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7,292	7,295
行李處理費用	(v)		
—一間關連公司		5,950	7,207
燃油費用	(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47,645	80,460
船舶租金開支	(i)		
—一間合營公司		31,185	30,461
貨倉租金開支	(vi)		
—直接控股公司		5,000	5,000
辦公室租金開支	(i)		
—直接控股公司		6,720	6,716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i)		
—直接控股公司		2,602	2,181
貸款利息開支			
—一間聯營公司	(vii)	534	817
—非控制性權益	(viii)	1,838	156
—關連方	(ix)	737	840
管理開支	(x)		
—直接控股公司		7,200	7,200
廣告開支			
—一間合營公司	(xi)	—	3

36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之協議或經本集團與各關連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管理服務費乃於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服務時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收取。根據管理協議，管理費按年計算，金額為(i)每年20,000,000港元或(ii)該等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合約期從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後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iii) 管理服務費乃根據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 (iv) 根據本集團及合營公司之間簽訂的協議，向合營公司收取有關貸款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四年：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v) 行李處理費乃由直接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在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就每件行李收取1.94港元至3.3港元(二零一四年：3.3港元)
- (vi) 本集團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租賃一個貨倉，而租金根據監管交易之相應協議，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徵收。
- (vii) 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借貸利息乃根據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按人行宣佈的基準存款利率(二零一四年：按人行宣佈的基準存款利率)計算。
- (viii) 非控制性權益就貸款利率收取之利息乃按每年4厘之利率及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四年：年利率4厘)計算。
- (ix) 關連方收取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四年：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x)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管理費開支乃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按每月600,000港元收取作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 (xi) 有關開支乃按經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互相協定之條款而收取。

36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759	7,764
董事袍金	720	1,158
授出購股權	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78
	7,574	9,000

(c) 貸款予合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908	22,823
匯兌差額	(1,104)	(296)
收回貸款還款	-	(3,6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4	18,908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66,000,000港元收購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珠江船務企業之當時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本公司及珠江客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協議，以代價88,900,000澳門幣(約86,233,000港元)收購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金珠澳門」，珠江船務企業之當時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在完成後，新港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珠澳門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2,226	89,578
投資物業		38,544	34,279
土地使用權		34,937	35,839
附屬公司		1,326,607	1,326,607
合營公司		95,122	95,122
		1,577,436	1,581,425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753,031	750,575
貸款予合營公司		4,386	4,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255	104,448
		1,179,672	859,681
總資產		2,757,108	2,441,106
權益			
股本		1,333,171	877,762
儲備	(a)	915,066	869,219
總權益		2,248,237	1,746,98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0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13	4,213
		4,213	108,213

3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301,786	294,560
貸款自聯營公司		23,872	25,352
短期借款		75,000	100,000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104,000	166,000
		504,658	585,912
總負債		508,871	694,125
總權益及負債		2,757,108	2,441,106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熊戈兵
董事

程杰
董事

3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869,219	869,219
年內溢利	-	-	164,569	164,569
購股權	78	-	-	78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64,800)	(64,800)
二零一五年中期及特別股息	-	-	(54,000)	(54,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	914,988	915,066
代表：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儲備				54,000 861,066
				915,06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50	824,845	826,595
年內溢利	-	110,124	110,124
到期認股權證	(1,750)	1,750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49,500)	(49,500)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9,219	869,219
代表：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儲備			54,000 815,219
			869,219

39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 價值 (附註(a))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就接受董事 職務而支付 或應收之酬金	就董事有關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之其他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劉偉清先生(附註(c))	-	-	-	-	-	-	-	-	-
熊戈兵先生(附註(b))	-	331	1,202	-	350	18	-	-	1,901
張雷先生	-	-	-	-	2	-	-	-	2
曾和先生	-	304	1,086	-	350	18	-	-	1,758
程杰先生	-	304	1,080	-	350	18	-	-	1,752
胡佳宏先生(附註(d))	-	-	-	-	-	-	-	-	-
陳棋昌先生	320	-	-	-	-	-	-	-	320
邱麗文女士	200	-	-	-	-	-	-	-	200
鄒秉星先生	200	-	-	-	-	-	-	-	200
	720	939	3,368	-	1,052	54	-	-	6,133

之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之董事酬金之若干比較資料現已重述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新範疇和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 價值 (附註(a))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就接受董事 職務而支付 或應收之酬金	就董事有關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之其他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劉偉清先生(附註(c))	-	-	-	-	-	-	-	-	
熊戈兵先生(附註(b))	250	339	1,422	-	350	17	-	2,378	
黃樹平先生	42	23	560	-	-	3	-	628	
余啟浩先生	-	-	-	-	-	-	-	-	
張雷先生	-	-	-	-	-	-	-	-	
曾和先生	208	312	1,166	-	290	17	-	1,993	
程杰先生	208	283	760	-	290	14	-	1,555	
胡佳宏先生(附註(d))	-	-	-	-	-	-	-	-	
陳祺星先生	250	-	-	-	-	-	-	250	
邱麗文女士	100	-	-	-	-	-	-	100	
鄒秉星先生	100	-	-	-	-	-	-	100	
	1,158	957	3,908	-	930	51	-	7,004	

附註：

- (a) 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住房福利。
- (b) 執行董事熊戈兵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辭任。
- (e)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達成目標表現指標釐定。

39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B) 董事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之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D) 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E) 有關以董事、由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有關以董事、由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22,280	1,828,912	1,619,279	1,514,647	1,384,423
經營業務溢利	199,337	208,892	184,564	143,611	155,560
財務收入	8,438	4,667	4,428	4,463	4,163
財務成本	(10,484)	(9,793)	(11,975)	(11,317)	(7,301)
淨財務成本	(2,046)	(5,126)	(7,547)	(6,854)	(3,138)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95,410	84,546	79,024	50,868	43,988
所得稅前溢利	292,701	288,312	256,041	187,625	196,410
所得稅開支	(54,860)	(58,377)	(55,458)	(42,374)	(38,724)
年內溢利	237,841	229,935	200,583	145,251	157,68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2,362	221,268	190,918	135,825	146,819
非控制性權益	5,479	8,667	9,665	9,426	10,867
	237,841	229,935	200,583	145,251	157,68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3.01	24.59	21.21	15.01	16.31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81,361	2,689,371	2,424,061	2,260,156	2,213,387
流動資產	1,441,931	1,044,586	1,093,286	942,263	695,998
總資產	4,023,292	3,733,957	3,517,347	3,202,419	2,909,385
非流動負債	178,903	248,371	254,292	231,584	140,779
流動負債	919,828	1,038,713	996,667	880,370	792,508
總負債	1,098,731	1,287,084	1,250,959	1,111,954	933,287
總權益	2,924,561	2,446,873	2,266,388	2,090,465	1,976,09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是從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中摘錄。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是從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摘錄。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字樓

電話：(852) 2581 3799

傳真：(852) 2851 0389

www.cksd.com

